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6.3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82125號函核定

105.1.1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8299號函補正

|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中等學校輔導科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國中─34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輔導活動22學分；童軍教育4學分；家政4學分)高中─40學分(含必備28學分；選備12學分)中等學校─52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輔導活動40學分；童軍教育4學分；家政4學分) |
|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 心理學系所、臨床心理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 |
| 類型 | 部定科目名稱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應修學分數 | 備註 |
| 國中 | 高中 | 中等學校 |
| 核心課程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 2 | 4學分 |  | 4學分 |  |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 2 |  |
| 輔導活動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輔導與諮商概論 | 2 | 必備科目（應修18學分） | 選備科目 | 必備科目（應修34學分） |
| 人際關係 |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導論 | 2 |
| 學習輔導 | 學習心理學 | 2 |
| 學校輔導工作 | 學校輔導工作 | 2 | 必備科目 |
| 心理測驗 | 心理測驗 | 2 |
| 諮商理論 |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哲學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2 |
| 諮商技術 | 助人技巧、同理心、會談技巧、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臨床晤談實務、助人技巧實務演練 | 2 |
| 團體輔導與諮商 | 團體動力與PBL教學、團體過程：經驗、觀察與行動」、團體動力：理論與實務、團體諮商、社會團體工作、團體動力學 | 2 |
| 生涯輔導與諮商 | 職涯心理學、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 | 2 |
| 人格心理學 | 人格心理學、性格心理學、高等人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專題 | 2 | 選備科目（應修4學分） |
| 變態心理學 | 變態心理學 | 2 |
| 學校諮商實習 | 諮商與輔導實習、哲學諮商：實習、諮商駐地實習、全職實習、助人專業實務實習 | 4 |
|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 | 2 |
| 個案評估與診斷 | 心理評估、社會個案工作、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高等心理衡鑑、心理測驗與衡鑑、臨床神經心理學、精神醫學 | 2 |
|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2 |
|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 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心理學倫理、臨床專業倫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倫理：善的心理學 | 2 |
|  | 青少年心理學 |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社會工作 | 2 |  | 選備科目 | 選備科目（應修6學分） |  |
|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 高等職涯心理學 | 2 |
|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 心理學與自我成長、心理治療與自我成長 | 2 |
| 性別教育 | 性別經驗與心理學 | 2 |
| 生命教育 | 生死學與臨終關懷、宗教心理學導論、傷慟與生死 | 2 |
|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 情緒管理、危機介入與壓力調適 | 2 |
| 婚姻與家庭諮商 | 家族治療、家族治療專題、家庭關係與個人發展、家庭關係的理論與實施 | 2 |
| 心理衛生 | 心理衛生、心理健康學、健康心理學、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 | 2 |
| 個案管理 | 個案管理、個案管理實務專題 | 2 |
|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 社區心理學、社區心理學專題：社區諮商在底邊、社會資源運用 | 2 |
| 輔導研究法 | 質性研究導論、社會工作研究法、進階質化研究、質性研究、臨床心理學研究法、質性研究在臨床心理學的應用、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2 |
| 社會心理學 | 社會心理學、高等社會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專題 | 2 |
| 發展心理學 | 發展心理學、高等發展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高等發展與兒童心理病理學 | 2 |
| 童軍教育 |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 社區休閒活動推廣與實務、社區休閒活動推廣與管理 | 2 | 4學分 |  | 4學分 |
| 休閒教育 | 休閒與遊憩 | 2 |
| 家政 | 家政教育概論 | 家政教育概論 | 2 | 4學分 |  | 4學分 |
| 家庭發展 | 家庭概論 | 2 |
|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 家庭生活教育與實習 | 2 |
| 總學分數 | 34學分 | 40學分 | 52學分 |  |